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73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澧县谷峰新能源科技
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的决定**

澧县谷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许可事项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澧县谷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澧县李家门渔光互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

机组容量：100MW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